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的公安执法艇上排坞修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HAN-C2025-0020，分包号：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公安执法艇上排坞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日照市岚山顺和船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日照市岚山顺和船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7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